

股票代號：3504

YOUNG Optics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四、盈餘分派表	2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公司章程	28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3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前虧損新台幣 20,829,973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49,555 元，減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514,400 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總計民國一〇八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74,126,212 元，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前揭可供分派盈餘擬不分派，予以保留。

(二)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兼任情形如下表所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之限制。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情形
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光電智能感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光電創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48.20億元，營業毛利10.29億元，營業毛利率21.4%，稅前淨利494萬元，稅後淨利536萬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455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0.04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微投光機雖有中、低階1080P機種加入，但由於高階機種出貨數量較去年減少，整體出貨僅較前一年度略增；取像光學因智能家居應用在美國已漸成熟、進入擴張階段，出貨情形較去年增長約二成；生財用3D列印機因ODM客戶庫存去化影響，出貨較去年下滑約二成；光學元件類產品，因低階投影機需求低迷，出貨較去年約有二成的衰退；貨架顯示器今年度並無出貨；其它產品線出貨與去年同期相當。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民國一〇八年度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光學鏡片模具高精度定位鞘同軸度小於 0.5um。
2. 擴增實境(AR)用自由曲面模仁加工與量測。
3. 車用數位智慧頭燈鏡頭。
4. 4K DLP 25x23 cm² 3D 列印機。
5. 結構光掃描專用光機。
6. PCB UV 曝光機鏡頭。

展望民國一〇九年，公司將朝以下策略發展：

- (一) 積極開拓車用、3D 列印、智慧工廠等市場及客戶，積極切入需要高精度模具及零件的產業，提升工業與企業用產品的營收佔比。
- (二) 持續改善製程管理與技術，提昇成本優勢、改善利潤率。
- (三) 迅速調整孟加拉、中國、日本與台灣四地的產品生產配置，為客戶穩健地供貨。
- (四) 落實品質卓越在產品、製程與服務的每個細節，成為客戶最可信賴的供應夥伴。
- (五) 配合集團營運佈局，籌措低成本資金，作為公司持續發展後盾。為顧客、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黃經洲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漢萍

謝漢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34,193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4,191,505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產品及取像產品銷售。由於收入係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

民國一
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 額	% 全 額
				96	金 額	金 額				
1100	流动資產		\$213,056	3	\$323,811	6	2100 流動負債	\$804,000	12	\$470,000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0,515	1	28,4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779,069	12	548,762	10	2170 應付帳款	380,246	6	208,37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508,583	8	275,39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2,043	15	525,50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42	-	11,852	-	2200 其他應付帳款	399,093	6	456,30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6,600	5	170,323	3	222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4,358	-	1,75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70	-	23,036	-	
130x	存 貨	234,193	4	292,412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3,387	-	20,530	
1410	預付款項	12,237	-	8,153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15,789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174	1	92,969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	-	164,167	
11xx	流动資產合計	2,165,954	33	1,723,777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07	-	13,36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67,414	40		1,911,494
						21xx 非流動負債				3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913,916	29	1,982,261	35	183,427 非流動負債	3	287,29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六.18及八	1,886,708	29	1,742,593	31	17,389 長期借款	1	17,41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350,544	5	-	2570 递延所得稅負債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六.18及八	168,406	2	176,459	3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338,024	-	4,60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及六.18	53,395	1	9,9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5,942	1	23,7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3,447	9	309,309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2	4,861	-	4,769	-	3,210,861 負債總計	49		2,220,80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八	12,602	-	10,675	-				3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48	-	21,835	-	31xx 程 益 本	1,140,598	17	1,140,598	2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2	-	47,46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648,711	25	1,648,711	2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48,544	67	4,019,800	70	3200 實收股本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747	7	421,81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549	2	82,6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723	3	355,516	6
						3400 其他權益	807,019	12	860,014	15
						3xxx 優益地計	(192,691)	(3)	(126,549)	(2)
						3xxx 債債及權益地計	3,403,637	51	3,522,774	61
1xxx	資產總計	\$6,614,498	100	\$5,743,577	100		\$6,614,498	100	\$5,743,577	100

(請參閱側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度(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4,191,505	100	\$5,572,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7、六.18及七	(3,425,975)	(82)	(4,610,357)	(83)
5900	營業毛利		765,530	18	961,661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375)	-	(14,08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83	-	4,94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68,238	18	952,526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720)	(2)	(105,965)	(2)
6200	管理費用		(144,801)	(3)	(190,6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3,527)	(13)	(529,179)	(10)
	營業費用合計		(786,048)	(18)	(825,767)	(1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7,810)	-	126,75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及六.19	44,661	1	36,0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23,893)	(1)	3,0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7,957)	-	(11,1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31)	-	57,026	1
			(3,020)	-	85,001	2
7900	稅前淨（損）利		(20,830)	-	211,760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25,379	-	(32,409)	(1)
8200	本期淨利		4,549	-	179,35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643)	-	(2,01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129	-	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66,142)	(2)	(24,2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656)	(2)	(26,0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107	(2)	\$153,279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0.04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0.04		\$1.57	

(請參閱細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178,030	\$3,369,495
-〇七年度淨利	-	-	-	-	179,351	179,351
-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65)	(24,207)	(26,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486	(24,207)	153,27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55,516	\$3,522,77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55,516	\$3,522,7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935	-	(17,93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863	(43,86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030)	(57,0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7,935	43,863	(118,828)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	(57,030)
-〇八年度淨利	-	-	-	-	4,549	4,549
-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4)	(66,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5	(66,14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39,747	\$126,549	\$240,723	\$1(192,691)
						\$3,403,6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7,365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潤	\$20,830	\$211,7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	16	179,2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12,588	7,982							
折舊費用	7,462	11,106							
攤銷費用	17,957	(3,060)							
利息收入	(4,433)	(57,0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831	11,3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083)	(4,948)							
已實現銷貨利益	(920)	(920)							
無形資產處分利益	-	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5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資產變動數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其他									
合併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溢動負債—其他									
淨確定福利資產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股利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487	200,7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571,261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4,819,901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產品及取像產品銷售。由於收入係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並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

代码	会计项目	期初数	本期数	负债及权益		期末数	负债及权益	期末数	负债及权益	期末数
				金额	%					
流动资产										
1100 现金及均常现金	四及六.1	51,266,655	21	51,286,968	23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5826,766	13	\$481,771 9
1150 短期票据净额	四及六.2	18,721	-	8,040	-	2130 合约负债-流动	四及六.15	30,517	1	28,357 1
1170 短期借款净额	四及六.3	876,659	14	764,962	14	2170 息付帐款	四及六.15	500,151	10	481,710 8
1180 短期借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04,579	2	128,669	2	2260 其他应付款	四及六.17	582,571	9	622,145 11
1200 其他应收款		31,360	1	20,908	-	2220 其他应付款项-關係人	七	3,596	-	3,803 7
1210 其他应收款-關係人	七	146	-	-	-	2230 本折所得税负债	四及六.21	12,724	-	31,299 1
1220 本折所得税資產	四及六.21	10,411	-	17,979	-	2250 负債準備-流动	四及六.13	26,539	1	24,090 -
130x 存 貨	四及六.4	571,261	9	877,881	15	2281 和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7	23,972	1	- -
1410 預付共項	七	17,703	-	14,479	-	2282 和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7及七	16,84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动	八	851	-	2,02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6	-	164,167 3
147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85,680	1	106,4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	12,641	-	19,382 -
158x 流動資產合計		2,983,426	48	3,224,346	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5,429	35	1,858,724 33
非流动资产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六.18及八	2,380,684	39	2,127,270	37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83,427	3	287,29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467,581	8	-	-	2570 递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7,389	-	17,41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6、六.18及八	168,406	3	176,459	3	2581 和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7	368,511	6	- -
1780 无形资产	四、六.7及六.9	75,134	1	33,557	1	2582 和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7及七	69,860	1	- -
1840 递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4,478	1	33,297	1	2645 存入保設金	六.752	-	-	6,8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36	-	28,580	1	2598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5,939	10	311,591 5
1975 存款定期存款-非流动	四及六.12	12,602	-	10,675	-	28xx 負債總計		2,771,368	45	2,170,315 3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动	八	21,848	-	21,835	-					
1995 其他非流动資產-其他	六.8	3,190	-	47,466	1	31xx 債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158x 非流动資產合計		3,200,759	52	2,477,139	44	3100 股 本	六.14	1,140,598	18	1,140,598 20
						3110 资本公积	六.14	1,648,711	27	1,648,711 29
						32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747	7	421,81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549	2	82,6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723	4	355,516 6
						3400 其他權益		307,019	13	860,014 15
						31xx 尚屬於母公司之權益合計	(192,691)	(126,549)	(3)	(126,549) (2)
						31xx 尚屬於母公司之權益合計		3,463,637	55	3,522,774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9,180	-	8,396 -
						38xx 權益總計		3,412,817	55	3,531,170 62
								56,184,185	100	55,701,4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長：

核閱人：



民國一〇八年度(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4,819,901	100	\$6,262,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7、六.18及七	(3,790,730)	(79)	(5,007,427)	(80)
5900	營業毛利		1,029,171	21	1,254,818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015)	(3)	(160,909)	(2)
6200	管理費用		(225,727)	(5)	(266,5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8,781)	(13)	(660,771)	(11)
	營業費用合計		(1,037,523)	(21)	(1,088,188)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352)	-	166,63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及六.19	67,436	1	77,2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28,748)	(1)	11,6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25,394)	-	(11,6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94	-	77,305	1
7900	稅前淨利		4,942	-	243,93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418	-	(63,776)	(1)
8200	本期淨利		5,360	-	180,15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643)	-	(2,01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129	-	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66,169)	(1)	(24,1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683)	(1)	(26,0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323	(1)	\$154,095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2	\$4,549		\$179,351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4	811		808	
			\$5,360		\$180,15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2,107		\$153,279	
8720	非控制權益		784		816	
			\$61,323		\$154,09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0.04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0.04		\$1.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积	特別盈餘公积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178,030	\$102,342)	\$3,369,495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79,351	-	180,159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65)	(24,207)	(26,072)	(26,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486	(24,207)	153,27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8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55,516	\$126,549)	\$3,522,77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55,516	\$126,549)	\$3,522,774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7,935	-	(17,93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863	(43,8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030)	-	(57,0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7,935	43,863	(118,828)	-	(57,030)
盈餘指標及分配合計	-	-	-	-	-	-	-
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4,549	-	4,549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14)	(66,142)	(66,656)	(66,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5	(66,142)	(62,10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39,747	\$126,549	\$240,723	\$192,691)	\$3,403,637
							\$9,180
							\$3,412,8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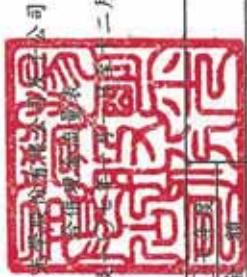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九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942	\$243,9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1,593	
收益費用減損損失數	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114)	(383,9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01,999	230,394	取得無形資產	(16,448)	(9,025)	
折舊費用	7,978	8,4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4	3,311	
攤銷費用	25,394	11,6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利息費用	(28,903)	(40,89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67	(12)	
利息收入	751	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	(21,3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151)	(409,4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	-				
租賃修改利益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681)	(7,435)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	(111,713)	(241,696)	短期借款增加	342,995	124,8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90	21,891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8,025)	(46,667)	
其他應收款	(10,074)	(3,589)	租賃本金償還	(41,14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7)	1,377	
存 貨	302,620	(107,348)	發放現金股利	(57,030)	-	
預付款項	(3,224)	4,387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18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353	(12,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338)	79,772	
合約負債—流動	2,160	19,182				
應付帳款	108,441	(98,734)				
其他應付款	(63,157)	116,18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47)	(9,574)				
負債準備—流動	2,488	6,69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41)	10,0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570)	(2,574)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4,686	148,975				
收取之利息	28,525	42,715				
支付之利息	(25,308)	(11,626)				
支付之所得稅	(22,663)	(72,4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240	107,6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銀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餘額		236,688,57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民國一〇八年度		514,400
小計		236,174,179
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	4,549,5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4,95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142,567	
民國一〇八年度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62,047,967)
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174,126,212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174,126,212

董事長：黃經洲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A.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C.I599990其他設計業

D.F401010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光機引擎關鍵組件：

色輪(Color Wheel)

積分柱(Integration Rod)

投影機鏡頭(Projection Lens)

極化分光稜鏡與合光稜鏡(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 X-Prism)

2、光學引擎

DLP光學引擎(DLP Optical Engine)

LCOS光學引擎(LCOS Optical Engine)

3、光學元件

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反射鏡、各種光學濾鏡、稜鏡

4、各種輸入輸出光學系統或模組

5、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模組、儀器與系統

6、各種光源光學零件與模組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令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

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七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若公司有設置副董事長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

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09.04.14)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黃經洲	0	0%
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秀蕙	40,951,586	35.90%
董事	璨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啟堂	1,698,886	1.49%
董事	中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喜	2,596,317	2.28%
獨立董事	謝漢萍	0	0%
獨立董事	洪永沛	0	0%
獨立董事	吳相勳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有比例		45,246,789	39.67%

-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40,597,8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14,059,785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設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持股成數可降至八成，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